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

秘书处的说明

更正

附件

10月17日星期二项下的条目内容改为：

10月17日，星期二

上午10时

项目63——一般性讨论(结束)

下午1时——截止提交项目63的提案

下午3时

介绍性发言，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，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：

项目66. 促进和保护人权

项目66(a)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

随后是：

项目66(d) 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

下午6时——截止项目66(a)和(d)的发言报名

